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0363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3月3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江委員彥政、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顏委員幸苑、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09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宋竹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
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土石採取案，開發面積 2.4512 公頃，土石採取面積 1.8422 公頃，每月採取量 4804 立方公尺，總採取量 172932 立方公尺，規劃優先供應磚窯廠使用，剩餘供應砂石廠及農地改良等使用需求，取土完後土地復做農業使用無二次利用計畫。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取

土石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送本會再審，理由如下：（一）依環保署「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4 點「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之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區及可能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區域。」未來聯外道路將闢 6 米以上，請確認拓寬之寬度，納入環說書開發範圍，並進行相關開發評估。（二）有關生態調查及社經環境現況請補充相關資料。（三）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表示因前次會議所提本案聯外道路拓寬計

畫書及道路通行許可申請審查中，申請展延送件期限，經本府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5 年 2 月 15 日。

（三）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27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一) 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

第二案：「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環說書）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8 月 14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嗣後環保署 99 年 12 月 10 日函示，本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改至地方政府，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地方政府辦理，爰本案環說書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二）開發單位（現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擬變更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之「1. 計畫名稱及負責人、2. 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3. 變更退火處理設備、4. 增設廢酸再生系統、5. 廢水處理系統調整、6. 配合建築物設置，調整套裝污水處理系統」等計畫內容，於 100 年 4 月提出「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會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審查，結論建議不同意變更，送本會核定。嗣後開發單位因擬重新檢討變更內容，於 101 年 4 月 3 日發函撤回上開差異分析報告，本府 101 年 4 月 18 日函復同意。

(三) 開發單位檢討內容後，於 102 年 3 月再次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之「1. 計畫名稱及負責人、2. 鍍鋅線材廠名稱及產品名稱、3. 施工期限、4. 鍍鋅線材廠退火處理設備、5. 鍍鋅線材廠增設廢酸回收再生系統 6. 鍍鋅線材廠製程廢水之處理及回收規劃 7. 生活污水之處理設施及位置調整、8. 增加營運之環境監測項目 9. 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10. 增設鍍鋅線材廠雨水收集儲留系統、11. 增設鍍鋅線材廠周界鹽酸氣監測設備」等計畫內容，經本會第 9 次、第 11 次及第 16 次會議審議，決議不通過。

(四) 開發單位再次重新檢討變更內容後，提出「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申請變更「1. 計畫名稱及負責人、2. 原熱浸鍍鋅線材廠製程變更為金屬製品塑形加工及電熱處理程序、3. 放流口位置變更、4. 增設太

陽能發電系統」，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理由如下：1. 本案經審查內容，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備查之情形。亦非屬第 37 條第 1 項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情形。理由如下：(1)變更放流口已涉及改變排放水體。(2)增加 VOCs、NH₃、異味及噪音之影響。2. 有關廢水回收或各項污染排放應提出相對因應之應變計畫。3. 請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4. 請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修正。」

(五) 今開發單位已依上開決議內容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25 次會議決議重新提送本會審查。

二、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 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旁聽人員表達意見。

四、 開發單位於列席單位表達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五、決議：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退回不予審查，理由如下：

- (一) 本案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就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修正案先行核定後，再送本會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1 時 55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溫委員清光

1. 因本開發計畫在山上自來水取水口上游，屬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本計畫位於土砂開採，開發其間泥沙對山上水廠取水口的水質可能產生影響。請依據環保署 101 年 3 月公告之"環評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評估其影響。
2. 依據簡報第 17 頁或報告 p. 7-61 表 7.4.2-1，對山上取水口的 SS 影響是增加 23.97%(約 24%)，其影響相當大(約 1/4)，但報告卻認為可忽略，請再說明。

◎李委員俊璋

1. 在空氣污染部份，背景空氣品質監測均於 103 年 5~7 月完成，未能反映秋、冬、春季空氣較差之背景環境，並補充秋冬季之資料並重新進行擴散模擬之加成評估。
2. 有關施工過程污染防制措施擬採行如表 7-3-5，以各區於施工過程擬以灑水進行防制，請補充估計需用水量及水源。

3. 施工及營運期間，是否在開發場址進行土石篩分請說明。
4. 施工營運期間土方堆置場域位置、面積、高度請補充。
5. 空氣污染影響評估，不應施工及營運區分，因有分期開發而有同時施工及營運情形，各項污染排放應在加成後進行空品模擬。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開發單位回應上次委員意見已具初步答案，惟回應答案宜確實執行，方達計畫目標。
2. 開發期間設置之臨時沉砂池，應可確保流沙外流至區外之問題，試問開發完成後，該臨時沉砂池作何變更利用？請說明。
3. 本計畫基地雖遠離斷層，唯開發期間仍需注意地震造成之基地土質鬆動之可能性及其衍生對周遭地區之衝擊。同時宜交待部分土壤為泥岩(膨脹性土壤)之面積及百分比為何？加上全區平均坡度為 63.83%，故均須納入考量。

◎ 戴委員華山

1. P. 7-75，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包括資源物質、廚餘及一般垃圾，地面植生等，請確實分類、貯存，並逐日(週)登記數量，且說明合法流向(補充管理表格)，

請說明未來預定之分類、貯存、清運具體作法。

2. P. 8-2 整復階段，宜請更具體說明規劃作法，如填土方式、種類，植生規劃等。
3. P. 8-13 環境監測計畫，多為每季一次，仍請應選擇施工或營運高峰期(日)進行監測，以確實反應污染情況。

◎張委員學聖

1. 對於土石運輸計畫中，未來運輸動線為何？以及周邊聚落分佈情況與影響分析或減輕影響措施，請補充。
2. 採取後之植栽復原與維護方式請詳細說明。
3. 加強地方說明溝通，減少開發社會衝擊。

◎翁委員義聰

1. 簡報 17，SS(mg/L)排放前 34.01，排放後 34.0，反而少請說明。
2. 簡報 21，山壁原始林之植物是否保留，請說明。
3. 如獲通過，當取土發現文化遺址跡象時，應依法停工處理。
4. 基地內的水體(google)跡象，在開發範圍內，請說明。
5. 開發前之表土如何處理，請說明。
6. 圖 7.2-1(p. 7-13)緩衝區並未全區環繞，請修正。
7. 滯洪池、未來農用水池，請一併設計。

8. 取土後之暴雨沖刷量應重新估計。

◎ 吳委員庭年

1. 聯外道路拓寬 6 米，涉及之所有地號應取得所有地主同意書，且應辦理居民說明會。
2. 拓寬道路側邊應設截流溝，截流溝尺寸應可容納開發區域逕流量，且此設置應為永久性設施。

◎ 徐委員正戎

1. 在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部份(p. 9-1)中，環境管理費用中，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所設環保專員，一為 4 萬元/年，一為 54 萬元/年，是否差異過大或誤植？請說明。
2. 此開發案，開發單位似可再加強對當地居民加以說明，爭取支持。

◎ 葉委員琮裕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

1. 取土完成之植生配置，應補充詳細作業流程及後續長期之管理維護作業，以確保植生永續。

◎ 林委員炎成(楊在茵 代)

1. 請說明目前規劃聯外道路通行情形為何？並針對鄰近果園、工寮或農舍居民通行特性進行調查，如出入尖峰時

段、使用車種為何等。另該聯外道路路形較為彎繞，建議於適當處裝設反光鏡以維行車安全。

2. 請於圖面套繪土石運送至各供給目的地之行駛路線，以利評估對沿線交通環境影響的擴散效應為何。

◎ 郭委員伊彬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李彥澂 代)

1. 有關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場聯外道路拓寬計畫書內所需拓寬路段土地地號有取得地主同意書的共有 11 筆(P17-7、17-8)，經與地籍圖資比較，發現未取得 549-11、550-5 地號道路拓寬使用同意書，另經本局現場勘查與計畫比對，該聯外道路長 587 公尺(P7-1)，寬度皆不足 6 公尺，其中拓寬計畫書於 0K+000 至 0K+429 間拓寬 6 處(P7-1)，該 6 處合計拓寬長度(米)及未拓寬長度(米)部份為何？不足 6 米路段處理情形，請說明。
2. 本案聯外道路共經 17 筆土地地號，依說明書上(P5-5)皆已取得道路通行使用土地同意書(附錄 11)，查附錄 11(P11-9)只檢附 6 筆土地地號道路通行使用土地同意書，其餘 11 筆地號地主道路通行使用土地同意書未檢附。

◎玉井區公所

1. 本案聯外道路通行使用土地同意書，請取得全部地號地主土地同意書。
2. 請與本開發案周遭居民和果農加強溝通和說明。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有關排放逕流廢水，模擬排放前後 SS 值仍有明顯差異，請開發單位作好放流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詳列空污防制措施及相關維護方式及經費
2. 請說明噪音振動監測點之位置(如距周界距離、道路距離)
3. 表 6.2.4-5 地下水水質檢驗報告中，井 1 之猛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監測標準，請持續定期監測，其餘項目尚符合地下水監測及管制標準
4. 倘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m^2 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請逕依廢清法相關規定檢具廢清書送審核准後始得辦理。
5. 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6. 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5年3月31日（星期四）09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李賢衛

記錄：宋竹宜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彭委員紹博

李紹博(代)

郭委員伊彬

郭伊彬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林委員炎成

楊在茵(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江委員彥政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戴委員華山

戴華山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顏委員幸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俊強

交通部公路總局

蕭文卿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林郁傑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林進德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顏能通

臺南市官田區南廂里辦公室

李清林

臺南市官田區南廂里自救會

周朋生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穎漢

侯志勳

楊志強

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林哲壯

邱通華

徐如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譚家驊

宋山家

陳玟璿

許雅雯